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一百零三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　　編：張婷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2
靈魂與科技的界線：
從法制演進看生成式 AI 成果之著作權歸屬與商業合作之風控策略.....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7
一、　行政函釋.....7
(一)　民事類.....7
法院辦理監護宣告事件時，應予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及配偶參與程序及陳述意見之機會7
(二)　勞動類.....8
修正「最低工資」，並自 116.01.01 生效8
(三)　金融類.....8
函示調整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內部稽核相關資訊之方式、標準、格式及內容8
二、最新修法.....10
（一）總統令修正「產業創新條例」10
（二）修正「勞工請假規則」15
（三）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1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1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靈魂與科技的界線：
從法制演進看生成式 AI 成果之著作權歸屬與商業合作之風控策略

文/陳以蓓律師

近年來，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技術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從實驗室以狂奔之姿邁向商業應用的賽道上，包含從 Midjourney 的視覺圖像創作、ChatGPT 的文字與提案撰寫，到 Copilot 的程式碼自動生成，商業市場正大規模運用 AI，以各種各樣的 AI 工具提升產出效率，宛如一場新的工業革命。然而，當企業、受託開發商或獨立創作者運用 AI 工具完成商業專案並交付時，隨之而來的核心法律課題也漸漸地浮出水面，從**演算法參與產出成果歸屬到是否受到著作權法的排他保護、現在更進一步的來自業主各種基於法律風控的管理要求。因此，也不得不深思首當其衝的議題是，在大量使用 AI 工具完成工作成果的前提下，若企業將面臨何種履約爭議與法律風險。**基此，本文將整理與結合近時有關美國聯邦法院公開之判決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最新主管機關函釋，除試著分類出實務對於生成式 AI 成果之著作權歸屬判斷標準外，並進一步討論有關以生成式 AI 履約中商務合約需注意的合約風險與風控措施。

從近年累積各種學界的看法、美國實務判決的累積可知，對於 AI 生成內容的權利歸屬，事實上都回到最返璞歸真的核心精神：**著作權法的立法初衷係為了鼓勵「人類」的精神創作，非人類的產物無法享有著作權。這從**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確將「著作」定義為「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精神創作**」、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在歷來函釋中均不斷強調：**著作權保護之對象僅限於「自然人（人類）」的精神創作成果**。AI 僅為演算法運算，其本身並非自然人或法人，無法成為著作人。

以近年的 leading case 美國華盛頓特區聯邦地方法院 *Thaler v. Perlmutter* (2023) 的判決為例，判決中明確指出，由 AI 系統（DABUS）自主生成的畫作無法獲得著作權；而在 *Zarya of the Dawn* 繪本漫畫案在 USCO 的權利登記申請中，USCO 亦認定透過 Midjourney 產生的圖像不受保護，但 USCO 同時也揭示了單純由 Midjourney 生成的個別圖像並非人類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USCO 宣告撤銷原登記並重新登記並使新登記涵蓋的範圍僅為為「文字」及「作者創

作之文字及 AI 生成之美術作品所為之選擇、協調及編排」，並將明確排除 AI 生成之美術作品，該作品將被登記為「未發行之語文著作」人類創作者對圖像的選擇、文字編排與故事構想享有著作權，也都再次重申了著作權法僅保護「人類作者（Human Authorship）」。

進一步，我們也關注有關 AI 訓練資料的合法性，除了單項工作物的製作，AI 產業對於訓練資料來源與授權問題的重視程度明顯提高。在著名的 Bartz v. Anthropic 案中，除了 Anthropic 大量下載並保存未授權書籍的行為涉及了獨立的著作權侵害問題，也引發外界對 AI 訓練資料合法性的廣泛討論。在近兩年多次大型出版社的維權訴訟中，聯邦法院初步認為 AI 訓練具有一定程度的轉化性（transform），從近年的生成式 AI 訴訟的爭點與論證中，可知法院已逐漸從抽象的法律爭議，進一步進入模型訓練與生成機制的技術層面：將「使用作為訓練資料」與「輸出生成內容」分別進行法律評價。

英格蘭-威爾斯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針對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做出歷史性的裁判，在英國，這是司法史上首例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訓練與部署是否構成侵權進行實質審理的判決。本案由於英國《版權、設計與專利法》（CDPA）具備嚴格的屬地性，在無法證明 Stability AI 的核心資料儲存及模型訓練實質上是在海外（如美國）進行的情況下，原告 Getty Images 無法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數據接收與訓練的行為發生在英國境內，導致英國法院對這部分核心訓練行為缺乏管轄權而無法對「AI 抓取版權物進行訓練是否合法」這項根本性問題在這項判決中得到最終的實質答案。另一方面，Getty Images 轉而控訴 Stability AI 將受訓後的「模型權重（Model Weights）與參數」在英國散布的間接侵權主張受到了判決駁回，判決承認了 Stable Diffusion 模型在技術上可以被歸類為一種「物品（Article）」，並強調 AI 模型的參數和權重是經過深度學習後的數學公式與模式表徵（Mathematical Representations），並不是用來「儲存」或「壓縮」原始訓練影像的容器，基於該訓練模型沒有包含、散布或複製任何 Getty 的版權影像作品，因此在法律上它就不能被定性為侵權重製品。然而，最終 Stability AI 敗在了最後的輸出品上，由於早期的 Stability AI 的輸出品仍帶有 Getty Images 的淺色浮水印而使 Getty Images 在商標權的主張上得到了保護取得小幅的勝訴。這也昭示了 AI 研發公司有責任在模型部署時必須加入強力的「過濾與淨化機制」，否則一旦輸出包含他人的商標、Logo 或產生「過度擬合（Overfitting）」而抄襲特定圖像，仍需承擔嚴格的法律侵權責任。本案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同樣在美國法院展開了訴訟，經筆者查詢 Getty Images 原於美國特拉華州（Delaware）提起後，現已轉移至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N.D. Cal.）繼續審理，預計 2026 年底開庭將首次開庭。比起英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迴避了「AI 抓取版權物進行訓練是否合法」這項根本性問題，本案 Stability AI 在美國法院將被迫正面回應 AI 訓練的合法性，美國訴訟將針對 Stability AI 在美國伺服器上直接複製了 1,200 萬張圖片進行訓練的行為本身是否侵權。Stability AI 是否能說服法官該行為屬於「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1]」使用以擷取不可受版權保護的「風格、幾何特徵和統計模式」來開發新工具屬合法，將備受關注。

承上，無論是「輸出生成內容」或「使用作為訓練資料」，目前對 AI 利用的過程與成果，最主要仍是取決於人類在創作過程中的參與程度與實質控制能力進行動態認定：

當內容是屬於純 AI 自動生成的結果情況時，事實上並無著作權落入公有領域，任何人皆可自由使用。這是因為實務均認為 Prompt 僅為「對創作下達指令或構想」，使用者無法精確控制最終呈現之細節，AI 才是主要表達者。但如果單純就 Prompt 是否有主張權利的能力，那又是另一個問題。

當 AI 純粹作為輔助工具，而由人類創作者掌握核心構想、架構與主要表達（如撰寫主程式碼、繪製底稿草圖），僅將 AI 用於後期潤飾、自動補色、擴充素材或偵錯，且人對最終成果具有實質掌控與選擇能力時，基於保護人類創作精神的考慮，該份作品將會視同人類之著作受有保護。

最複雜也最常見的情況，如果是屬於混合創作與後製*(Human-AI Hybrid)*，作品包含 AI 生成素材與人類原創內容。例如利用 AI 生成多張獨立圖片，再由人類進行故事編排、版面設計與文案撰寫。依照 *Zarya of the Dawn* 繪本漫畫案的認定標準，將會有割裂式保護的標準，亦即 AI 生成的單一元件不受保護；但人類對素材的「選擇、編排與整合創作」可依《著作權法》獨立主張編輯著作。有鑒於此，當接案創作者、設計公司或軟體開發商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完成專案並交付給業主（客戶）時傳統的委外服務合約的內容很可能已經不敷使用，這是因為， 若成果屬於純 AI 生成，法律上因屬公有領域而無著作權可供移轉，業主事後很可能將依「給付瑕疵」或「不實保證」為由向承包商主張

[1] 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其實同時也是一門有趣的議題，不同於我們認知的二創，在美國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Fair Use）評估中，「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是最核心、最具決定性的概念之一。此概念源於 1994 年美國最高法院的經典判例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審查的核心問題是，這項新使用是否只是單純「取代」了原作品，還是「增加」了新的表達、含義、訊息、美學、見解或理解。如 2015 年的 Google 圖書案(*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2015) Google 未經授權掃描了數百萬本有版權的書籍以建立搜尋引擎。法院認定，Google 的目的不是為了讓公眾免費閱讀整本書（這會取代原著市場），而是為了提供「字詞檢索與統計分析」的全新功能，該圖書館功能具有高度的轉化性，因此構成合理使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違約求償。另外，合約通常要求承包商承諾「交付工作物無侵害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權，承包商須負賠償責任」。但由於生成式 AI 的訓練資料集包含大量網路未授權素材（黑盒效應），若 AI 生成成果過度接近既有著作而引發侵權訴訟，承包商將有可能因此轉嫁條款導致不可預測的賠償金額。而對於業主而言，若承包商將業主提供之未公開規格、商業情報或機密程式碼，直接輸入至公用版 AI 平台（未關閉訓練功能的免費版 ChatGPT 或 Midjourney），可能導致業主資料被用於模型訓練，進而構成違反機保密責任而造成業主的保密資料的不當揭露；另外，業主支付高額費用取得設計或程式碼，若因缺乏人類原創性而無法取得著作權，導致競爭對手直接複製使用時，事實上業主難以對外主張著作權侵權，這將與原本期待取得具排他性法律效力之智慧資產產生落差。

為維護商業信任並降低履約法律風險，企業與承包商在簽署委外開發、外包設計或顧問合約時，應逐步考慮納入 AI 專屬風控條款避免爭議。包含：

一、在合約中明確載明：「承包商得於合理範圍內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輔助工具」，並列出允許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與應用場景。若業主要求「100% 全人工創作」，則需於合約中嚴格限定，避免後續認知落差。

二、有關著作權擔保聲明時，對於 AI 生成的產物，應適用的保證效果當為：「所交付的製作物包含人類精神創作之二次改作與實質修訂時，就承包商人類原創之部分將著作財產權移轉/授權予業主；就 AI 生成素材部分，承包商保證具備合法商業使用授權。」

三、在侵權擔保條款中應明示 AI 排除聲明，表達：「就 AI 工具演算法隨機產生而不可預見之第三方侵權風險，承包商不承擔無過失責任」，並設定賠償額上限。四、於合約或內控制度中明確承諾，承包商使用 AI 工具處理業主專案時，僅能使用企業專用版/API 模式(甚至是指定工具)，且該平台明確條款約定『輸入之資料與 Prompt 不得用於訓練底層模型』」，以確保業主商業機密安全並樹立免責範圍。

五、建立「創作歷程與可追溯性檔案」：承包商不論是否交付，應一併留存創作歷程紀錄[2]，旨在未來遭受侵權指控或遭遇抄襲時，向法院證明人類已展現實質控制與原創性的證據。

智慧財產權法的核心價值，始終建立在對「人類心智創作」的尊重與保護。生成式 AI 固然是強大的生產力備援與優化人力的槓桿，但若欲讓產出成果真正轉化為具備法律排他效力的「企業智慧資產」，人類的深度參與、精準控制與二

[2] 諸如：原始草圖、Prompt 歷程、Git Commit 提交紀錄、人工修改對照檔

次創作，仍是現行法下不可或缺的法定要素。因此，唯有建立透明的 AI 使用規範與完善的合約風控機制，才能在擁抱技術創新的同時，穩健建立商業安全的防火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 行政函釋

(一)民事類

法院辦理監護宣告事件時，應予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及配偶參與程序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5040168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111、1111-1 條（115.08.17）
家事事件法第 106、176 條（112.06.21）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8 條（109.07.23）

要　　旨：法院辦理監護宣告事件，應依個案情形，除通知顯有困難或顯無必要外，予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及配偶參與程序，並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

主　　旨：法院辦理監護宣告事件，基於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應依個案情形，除通知顯有困難或顯無必要外，予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及配偶參與程序，並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又法院為有關監護宣告事件之裁定前，應通知得被選任之監護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2 款、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及配偶與受監護宣告人間具有血緣及親情之聯繫，且為民法第 1111 條所定得選任為監護人者，故除通知顯有困難，或顯無必要（例如子女及配偶已同意當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並共同推舉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外，允應衡量個案情形通知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及配偶參與程序。

二、又法院於斟酌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依家事事件法第 176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除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應適時給予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併予敘明。

(二)勞動類

修正「最低工資」，並自 116.01.01 生效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 字第 115014869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192 期

相關法條：最低工資法第 13 條

要　　旨：修正「最低工資」，並自 116.01.01 生效

主　　旨：一、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三萬零九百元。

二、 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百零五元。

(三)**金融類**

函示調整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內部稽核相關資訊之方式、標準、格式及內容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檢制字第 115060023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相關法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38、39、40 條

要　　旨：函示調整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內部稽核相關資訊之方式、標準、格式及內容

主　　旨：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內稽辦法」) 第 36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等規定辦理。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本會規定格式，向本會檢查局「單一申報窗口網站」申報「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內稽辦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等規定之相關內部稽核資訊。

三、前說明二所稱規定格式，包括「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金融機構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查核結論摘要表(一般查核)／(專案查核)」與「稽核人員申報表」。

四、依「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內稽辦法」第 36 條規定，金融機構辦理內部稽核符合下列報送標準者，始須於查核結束日起 2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向本會檢查局「單一申報窗口網站」之金融機構非財報類系統申報查核結果：

（一）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且有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

（二）非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

五、為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金融機構如已另案將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函報（含副知）本會檢查局，且其函報之案關內容與依規定格式應申報內容為相同者，得免再依說明四辦理申報。

六、前說明四所稱規定格式係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查核結論摘要表（一般查核）／（專案查核）」，請依金融業別查核性質（一般或專案）擇適申報。

七、金融機構應向本會申報內部稽核資訊之格式內容，已公告於本會檢查局「單一申報窗口網站」（https://ebank.feb.gov.tw／）之金融機構非財報類系統（下載區）及本會檢查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feb.gov.tw）「申報／下載區」，請金融機構自行下載參用；嗣後格式如有增修，本會檢查局均將於上該網站公告，供金融機構自行下載。如有申報系統操作事宜疑義，請逕向本會檢查局申報系統服務信箱（ebank@feb.gov.tw）洽詢。

八、有關內部稽核資訊申報之相關事宜，已整理問答集資料，並置於本會檢查局全球資訊網「稽核專區」，請自行參閱。九、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如有表現欠佳、未覈實申報內稽查核結果或其他必要情況，本會檢查局將請金融機構總稽核／稽核主管到局報告，其報告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一）當年度稽核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包含一定期間內部稽核發現主要或普遍性缺失及內部稽核單位所採取之作為）

（二）當年度內部稽核工作重點。

（三）內部稽核人力調度及培訓狀況。

（四）與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溝通合作情形。

（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予興革或改善之處。

（六）執行內部稽核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十、本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金管檢制字第 10001504000 號函、102 年 12 月 2 日金管檢制字第 1020150526 號函、105 年 7 月 21 日金管檢制字第 10501502580 號至第 10501502582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500094711號令修正公布第19-1、23-1、23-2、72條條文；依第72條規定：第19-1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23-2條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19-1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19-1條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23-1條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百分之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五、設立第六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

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八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23-2 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7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

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150148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 條條文；依第 12 條規定：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2 條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十四日，工資照給。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三） 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150201885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9、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九、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分案時應於卷面為適當註記，裁定正本等訴訟文書之製作及交付送達，與抗告之送卷程序，應指定專人辦理；非上班時間亦應事先聯繫，立即將抗告卷宗送交抗告法院，並得先將羈押聲請書、訊問筆錄、裁定、抗告書狀及其他必要卷證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抗告法院，惟應注意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抗告法院各科室承辦人員應即時處理，迅速分案，經裁定發回者，立刻發送紙本卷宗或電子卷證，並得囑託原審法院代為送達裁定正本，力求縮短作業流程。

十、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不服該管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並儘量於二十四小時內自為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抗告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而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者，原審法院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並儘量於收到紙本卷宗或電子卷證後立即傳喚被告到庭，於二十四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小時內裁定;如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者,至遲應於三日內傳喚被告到庭,並即時裁定。如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應儘速拘提到庭，並即時裁定。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三条　审计法所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审计法所称被审计单位，是指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

第四条　审计法所称财政收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五条　审计法所称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应当实行会计核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

第七条　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出资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

第八条　国家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鼓励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审计监督质量和效率。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十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履行审计法和国

务院规定的职责。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有派出机关的，派出机关的审计机关对派出机关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的规定，在审计机关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编制年度经费预算草案的依据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要求；

(三)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四)定员定额标准；

(五)上一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变化因素。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被聘请人员参加审计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

(三)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办理审计事项时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实行登记报告制度。审计人员遇有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登记报告。具体办法由审计署制定。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撤换：

(一)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因严重违法、失职受到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审计机关负责人；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1 年以上；

(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编制的决算草案，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编制的决算草案，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调度、拨付预算资金情况，使用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财政部门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情况；

(六)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七)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九)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预算执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第十九条所称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

使用的基本情况；

(二)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三)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审计机关依法采取的措施；

(四)审计机关提出的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工作的建议；

(五)本级人民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各项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署向国务院总理提出的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的审计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第二十四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预算安排的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和主要使用政府部门管理或者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共资金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二)政府利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三)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投资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四)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第二十六条　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第二十七条　审计法第二十五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

(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

(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

(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有权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和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被审计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税务以及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年度收入预期目标，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收入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月报、年报，以及决算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协助查询单位、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协助查询通知书。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及时提供证明材料，不得泄露有关情况。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所称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包括：

(一)弄虚作假骗取的财政拨款、实物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享受国家补贴、补助、贴息、免息、减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取得的资产；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收取的款项、有价证券、实物；

(四)违反国家规定处分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五)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 7 日以内；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在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审计机关拟向社会公布对上市公司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应当在5日前将拟公布的内容告知上市公司。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的，应当明确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和有关工作要求。有关机关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依法协助采取有关措施、提供相关资料和专业技术支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不得泄露有关情况。

第五章　审 计 程 序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审计机关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确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7日内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四十二条　审计法第四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包括：

(一)办理紧急事项的；

(二)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

会议记录材料；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四十四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和采纳情况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审计查出的问题以及分类提出的整改要求，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三)对需要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依法移送。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但处理、处罚依据又不明确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时间落实整改要求和审计决定，并按照规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对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并建立健全有关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审核认定。

第四十九条　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

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审计决定被撤销后需要重新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下级审计机关应当作出而没有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出示专项审计调查的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情况；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接受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在专项审计调查中，被审计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

第五十二条　审计机关送达审计文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或者以其他方式送达。直接送达的，以被审计单位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或者见证人证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邮政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或者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审计机关的审计文书的种类、内容和格式，由审计署规定。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个人，拒不配合审计或者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和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建议以及移送的事项，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第五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治部门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政府法治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五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裁决的审计决定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六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或者虚假整改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期间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